

档号：1075-2050-8050-9020-00004-P001

教育局通函第 69/2025 号

分发名单：各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5/26）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同学申请「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5/26）。该奖学金的详情已载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出的 教育局通函第 229/2024 号。请校长将有关资料转告升学及就业辅导教师，以便通知全校学生，特别是拟于 2025/26 学年升读本地大学的学生有关奖学金的内容。

详情

2.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下称「奖学金」）是政府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以取得所需的资历，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成功的申请者在拟修读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内可获颁「奖学金」，他们须承诺于毕业后在香港本地的中／小学（提供本地课程¹的日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获颁「奖学金」并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须担任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

3. 「奖学金」（2025/26）将于 2025 年 8 月 6 至 15 日期间接受申请。只有于 2025/26 学年开始修读相关课程的一年级学生，才符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因此，请学校向有意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提供有关详情，并提醒他们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发榜后，或须相应地更改「大学联合招生办法」内的课程选择优先次序。相关课程名单已上传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请学校向学生提供有关「奖学金」（2025/26）的资料，并向他们派发随本通函发出之信件（附件一）、申请须知（附件二）及推荐书（附件三），以便他们获知有关资料。

¹ 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

查询

5. 如欲查询有关「奖学金」的事宜，请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2892 5786）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位同学：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5/26）

教育局曾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出函件，通知各位有关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5/26）的事宜，现再致函诚邀各同学提交申请。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下称「奖学金」）是政府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以取得所需的资历，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成功申请者可以在拟修读课程的正常修业期内获颁「奖学金」，并须承诺于毕业后在香港本地的中／小学（提供本地课程¹的日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获颁「奖学金」并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须担任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

申请人必须于 2025/26 学年开始**第一年**修读相关课程，若你有意提出申请，务请留意这项要求，并须检视已选择报读的课程是否符合这项要求。你或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发榜后，相应地更改「大学联合招生办法」内的课程选择优先次序。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

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奖学金」（2025/26）将于 2025 年 8 月 6 至 15 日期间接受申请。如你有意申请「奖学金」，须于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文件。你亦须作出适当安排，邀请你曾就读之中学的校长或教师填写一份推荐书，并请他们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将推荐书寄交或亲身递交教育局。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奖学金」的资料，可细阅附件二的申请须知及附件三的推荐书。

如有查询，请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2892 5786）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¹ 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5/26）
申请须知
（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适用）

背景

1.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下称「奖学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
2.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以取得所需的资历，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申请资格

3. 本地学生及非本地学生¹均可申请「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5/26）。以下资料适用于有意申请五年期「奖学金」的本地学生，非本地学生请参阅「申请须知（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毕业生适用）」。²此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有意申请「奖学金」的中学毕业生
 - (a) 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 5 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²；以及
 - (b) 将于 2025/26 学年在本地大学就读相关学位课程一年级。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5. 概括而言，申请人须修读以下由本地大学所提供的课程：
 - (a)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学士学位课程；或
 - (b)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课程；或

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所签发的学生签证／入境许可证方可可在港就学的学生，不论国籍，均属「非本地学生」。

²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在申请「奖学金」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
- 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Examinations）– 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AS Level English）考获 B 级或以上
- 国际文凭课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 Programme）– 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A1 或 A2 课程）考获 5 级或以上
- 托福考试（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不少于 600 分（纸笔考试）或 250 分（计算机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在申请「奖学金」时有关成绩仍然有效）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又称高考）–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

- (c) 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的全日制文学士学位课程，以及紧接的全日制／兼读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奖学金款额

6. 「奖学金」会在课程正常修业期内颁发。奖学金款额详列如下：

修读课程	每位本地学生获颁的奖学金款额
教育学士学位	每年五万港元
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	每年五万港元
文学士学位及全日制／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每年五万港元（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以及五万港元（整个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7.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表现良好，并遵从接受「奖学金」时签署之承诺书所列条款及细则，方可每年继续获发放奖学金。

申请手续及遴选

8. 「奖学金」将于 2025 年 8 月 6 至 15 日期间接受申请。
9. 有意申请的学生，须于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文件。有关申请须附上由申请人曾就读之中学的校长或教师填写的推荐书（附件三），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有关申请事宜，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10. 本局将按申请人的公开考试成绩及所提交的资料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5 年 9 月举行的面试，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请注意面试是遴选过程的必需部份，面试日期及时间不会更改，未能按指定日期及时间出席面试者，将当作自行退出「奖学金」申请。
11. 「奖学金」将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而在各项考虑因素相同的情况下，有意任教小学并修读相关课程者可获优先考虑。遴选结果会于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请人。教育局就获颁发奖学金人选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接纳任何上诉申请。

教学工作的承诺

12.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本地的中／小学（提

供本地课程³的日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连续任教三个学年。

13.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若在取得文学士学位后选择修读两年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并同时在上述学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只要能如期修毕课程,则在修读期间担任教师的时间亦会算为履行承诺的年期。

承诺书及弥偿契据

14.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
 - (b)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取得学位后,立即修读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以及
 - (c) 于毕业后按承诺完成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并合乎教师专业操守,以及没有涉及任何有违专业操守的纪录。
15. 在任何时候,获颁「奖学金」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则
 - (a) 在余下的修业期内,将不会继续获发放奖学金;以及
 - (b) 须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适用)的计算方法,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
16.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有固定职业及收入,经济状况良好,并能提供公司/办公地址。弥偿人的资格会于接受奖学金时所签署的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

查询

17.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可浏览本地各大学的网页。有关「奖学金」的查询,请以电邮(电邮地址:ltq@edb.gov.hk)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2892 5786)联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六月

³ 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课程。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Restricted

**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2025/26)
Recommendation Form**

- (a)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s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 (b)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Principal or a teacher of the secondary school the applicant attended or a member of the academic staff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the applicant attended.
- (c) The referee should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Education Bureau **on or before 15 August 2025** by post or in person to:
- Language Teacher Qualifications Team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Room 1107, 11/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 (d) Mark “**Application for the Scholarship for Prospective English Teachers (2025/26)**” on the envelope.
- (e) An acknowledgement email will be sent to the referee upon receipt of recommendation.
- (f) For enquiries, please send an email to ltq@edb.gov.hk or contact Ms Constance CHOW (Tel. 852-2892 5786) of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Division, Education Bureau.

Section A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Applicant's Personal Particulars	
Name in English	
Name in Chinese (<i>if applicable</i>)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Travel Document / Passport No.	
Contact Telephone No.	

Section B To be Completed by the Referee

1. How long you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and in what capacity you are writing this recommendation

2. Non-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3. Overall comments on the applicant's suitability for becoming a teacher

(Use a separate sheet and attach it to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f needed.)

Signature*:

Name of Referee:

Telephone No.:

Email Address:

Post:

Name of School /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Date:

Chop of School or Department/Fa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 Electronic or digital signatures are not accepted.